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3-069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的相关进程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与熵熠（上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熵熠”）、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区政府”）签署了《高效异质结（HJT）太阳能电池及组件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投资框架协议》”）。公司拟与上海熵熠在淮南市田家庵区组建合资公司，投资建设5GW高效异质结（HJT）太阳能电池及组件项目。公司拟投入现金人民币2.1亿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金的51%；上海熵熠拟以技术及知识产权投入计人民币2亿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金的49%。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01月03日披露的《关于签署投资框架协议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2023年02月02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2023年03月03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2023年04月04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2023年05月04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公司开展尽职调查的同时，聘请了评估机构对上海熵熠的技术、知识产权等开展评估工作，并正在持续推进中。

三、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投资框架协议》仅为公司与交易对方经过协商达成的初步意向，本次交易的正式实施和具体交易方案需各方根据尽职调查、评估等结果做进一步的论证和协商，并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签署正式协议。本次交易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仍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风险。

3.公司将根据交易情况依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6月02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23-027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除经营范围变更外，公司《营业执照》的其他登记信息不变。《营业执照》的登记信息具体如下：

名称：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709593915G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罗甸县龙坪镇信邦大道48号

法定代表人：安吉

注册资本：壹拾玖亿肆仟叁佰捌拾伍万壹仟捌佰陆拾捌圆整

成立日期：1995年01月27日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中药提取物生产、中草药种植、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养老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301297　证券简称：富乐德　公告编号：2023-027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况

基于业务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乐德”）与入江工研株式会社（以下简称“入江工研”）于近日共同出资设立安徽入江富乐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4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入江工研出资510万元，占总注册资本的51%，交易完成后，合资公司成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近日，合资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铜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入江工研株式会社

法定代表人：入江则裕

股本：150百万日元

成立日期：1966年5月24日

地址：东京都千代田区丸之内3-1-1国际大厦813

主营业务：金属波纹管、真空阀、真空配管、腔室、真空导入机、其他真空设备制造销售。

经查，公司与入江工研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入江富乐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700MA8QG1WN7D

法定代表人：入江则裕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住所：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义安经济开发区南海路18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研发；阀门和旋塞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四、合资经营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入江工研株式会社

乙方：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及支付方式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甲方出资510万元（以资金投入日甲方汇款银行公布的日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换算）、占总注册资本的51%；乙方出资49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49%。在合资公司的取得营业执照后一个月内、甲乙双方各自将认缴注册资本全额一次性注入合资公司的账户。

2、合资公司的治理结构

合资公司设立股东会、股东会由甲方和乙方构成。股东会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关、审议批准决定合资公司的所有重大事项。

董事会由4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2名、乙方委派2名、其中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由甲方或乙方均可委派、具体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从董事会成员中选出。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经委派方继续委派的可以连任、连任次数没有限制。

合资公司的董事长为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能时、可授权其他董事代表合资公司。

合资公司设1名监事、由乙委派、监事的任期为三年、经重新委派可以连任、连任的届数不受限制。股东对己委派的监事在任期内也可随时解除委派。此时后任监事的任期至前任监事届满为止。合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人、由乙方推荐、由董事会批准任命；设副总经理一人、由甲方推荐、由董事会批准任命；设若干职能部门、部门经理由总经理负责聘任、报董事会备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富乐德与入江工研株式会社的合作，可以通过富乐德现有的优质客户资源及销售能力，将阀门、连接器等高端、优质的泛半导体生产线真空设备部件快速打进国内泛半导体市场；合资公司成立后，有助于富乐德进一步连接业务发展相关的产业资源，拓展公司业务和产品矩阵；泛半导体真空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将很大程度促进与丰富富乐德现有业务，彼此互补性强，协同效应明显，有利于培育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同时，合资公司的成立，标志着富乐德迈出了从服务型生产企业向产品型生产企业的实质一步。

本次投资设立参股公司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竞争风险、运营管理风险、经营业绩不及预期等风险，公司将建立有效机制，协助合作方促进各项技术、市场、人力、资金等资源的整合和筹备，同时将加强与参股公司未来管理团队的沟通、协调，协同做好内控及规范运作；公司亦将提升管理水平及应对相关风险的能力，以推动此项投资的顺利实施。本次投资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合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系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六、备查文件

1、合资经营合同。

2、合资公司营业执照。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6月03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3-045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庄展诺先生的通知，庄展诺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质押股份办理了展期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1、股东质押股份展期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票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庄展诺	是	6,500,000	8.90%	0.91%	否	否	2023年6月3日	2023年11月30日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展期，不涉及新增融资。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庄小红	176,057,928	24.67%	94,667,700	94,667,700	53.77%	13.27%	-	-	-	-
庄展诺	73,009,350	10.23%	37,220,000	37,220,000	50.98%	5.22%	25,220,000	67.76%	29,537,013	82.53%
合计	249,067,278	34.90%	131,887,700	131,887,700	52.95%	18.48%	25,220,000	19.12%	29,537,013	25.21%

二、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庄展诺先生本次股份质押融资未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庄展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及未来一年质押到期情况：

（1）庄展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半年内（2023年6月3日-2023年12月2日）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13,188.77万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52.9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48%，对应融资余额为28,000万元；

（2）庄展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一年内（2023年6月3日-2024年6月2日）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13,188.77万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52.9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48%，对应融资余额为28,000万元；

（3）庄展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

3、庄展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4、庄展诺先生本次股份质押未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亦不会出现平仓风险。本公司将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庄展诺先生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股票质押延期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380　证券简称：易德龙　公告编号：2023-034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总经理顾华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794%，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蒋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1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737%；副总经理江卫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3,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0.0452%。上述股份均为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得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披露了《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顾华林先生、蒋艳女士、江卫东先生计划于2022年12月2日至2023年6月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分别不超过33,500股、29,750股、18,75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华林先生、蒋艳女士、江卫东先生分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5,800股、0股、2,000股。现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届满。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顾华林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4,000	0.0830%	其他方式取得：134,000股
蒋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9,000	0.0737%	其他方式取得：119,000股
江卫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5,000	0.0465%	其他方式取得：75,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顾华林	5,800	0.0036%	2022/12/2 ~ 2023/6/1	集中竞价交易	29.80 - 29.80	172,840.00	未完成：27,700股	128,200	0.0794%
蒋艳	0	0.0000%	2022/12/2 ~ 2023/6/1	集中竞价交易	0.00 - 0.00	0.00	未完成：29,750股	119,000	0.0737%
江卫东	2,000	0.0012%	2022/12/2 ~ 2023/6/1	集中竞价交易	29.33 - 29.35	58,680.00	未完成：16,750股	73,000	0.045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蒋艳女士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ST宏图　公告编号：临2023-062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重整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2月15日，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图高科”）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下达的《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债权人南京溪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溪石”）向南京中院提出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实施预重整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2年4月1日，公司收到南京中院《决定书》[（2022）苏01破申4号]，南京中院同意公司先行启动为期6个月预重整工作，并指定北京市中伦（南京）律师事务所与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联合管理人，组织开展预重整指导工作，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日、4月6日披露的《关于法院同意公司启动预重整的公告》和《关于法院同意公司启动预重整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6、007）。

2022年4月19日，公司发布《关于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0），请公司债权人于2022年5月30日前向预重整管理人申报债权。

2022年10月1日，公司发布《关于预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7），公司预重整期限延长至南京中院就公司重整申请作出裁定之日止。

2023年6月2日，公司收到南京中院《民事裁定书》[（2022）苏01破申4号]：南京溪石于2023年5月29日向南京中院申请撤回对宏图高科提出破产重整的申请，南京中院准许南京溪石撤回对宏图高科的破产重整申请。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法院裁定结果的意见

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26日因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已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规定的交易类退市情形，于2023年5月29日起停牌，目前正按照相关规则的要求办理退市工作。公司董事会接受本次法院关于准许南京溪石撤回对宏图高科破产重整申请的裁定，并努力做好从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的工作，配合好在册股东相关程序处理。鉴于在预重整期间，公司已做出详细重整方案，此次因退市影响使得部分方案条件发生变化，公司接下来将按新的条件调整重整方案，适时继续推进破产重整工作。

三、风险提示

1、截至2023年5月2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已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规定的交易类退市情形，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29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2023年5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暨停牌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8）。

2、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三胞集团有限公司立案。2023年4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将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5.2条（四）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详见公司2023年4月1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正式处罚决定，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022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全资子公司宏图三胞高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图三胞”）于2023年2月28日收到南京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4）。法院裁定受理宏图三胞债权人对其破产清算的申请并指定管理人，该事项导致公司丧失对宏图三胞的控制权，宏图三胞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宏图三胞破产清算的实际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影响以其破产清算执行结果和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遵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23-028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化能源”）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2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6月2日上午10:00时在南湖区南湖大道槜李路嘉南美地1号楼29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建红女士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降低非必要日常关联交易，及有效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同意公司向关联方浙江美福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出售下属全资子公司嘉兴市嘉化美福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3,693.23万元。

独立董事对上述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韩建红女士、管思怡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现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23-031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30日、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13.1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后经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3.1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2.60元/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支付的金额为0元，公司尚未开始实施回购。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23-029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化能源”）拟向浙江美福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美福石化”）以3,693.23万元价格转让全资子公司嘉兴市嘉化美福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化美福新材料”或“标的公司”）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相关评估报告为基础，双方最终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过往12个月与美福石化未发生同类交易事项，与不同关联人亦未发生同类交易事项。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化美福新材料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乍浦美福码头仓储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分立而来。自分立以来，嘉化美福新材料主要资产为土地使用权，除以土地使用权对外出租外，暂无其他经营业务；目前，嘉化美福新材料下属土地由美福石化租赁使用，双方签订短期租赁合同（一年期）。

为降低非必要日常关联交易，及有效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向美福石化转让公司持有的嘉化美福新材料100%股权。公司已委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与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隆评估”）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审计与评估（审计评估基准日2023年3月31日）。根据《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嘉兴市嘉化美福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23）第10248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结果：嘉化美福新材料全体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36,932,318.68元。经双方协商，最终确定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36,932,318.68元。

美福石化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实控人管建忠先生，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韩建红女士、管思怡女士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未超出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无需召开股东大会。本次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未发生同类交易事项，与不同关联人亦未发生同类交易事项。

二、关联人介绍

公司名称：浙江美福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0747004544M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2003年3月20日

注册资本：7,755万美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乍浦镇东方大道88号

法定代表人：沈秋云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占比
Sure Capital	2,559.10	33.00%
嘉兴港区江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95.90	18.00%
杭州浩明投资有限公司	3,800.00	49.00%
小计	7,755.00	100.00%

财务情况（经审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美福石油总资产271,308.93万元，总负债202,555.35万元，净资产68,753.58万元，2022年全年，营业收入383,292.07万元，净利润-13,888.35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嘉兴市嘉化美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0MA7H7MKL2P

成立日期：2022年3月2日

注册资本：551.55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港区港口三期范围内（浙江乍浦美福码头仓储有限公司内四楼406室）

法定代表人：汪建平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股东情况：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嘉化美福新材料100%股权

财务情况（经审计）：

截至2023年3月31日，嘉化美福新材料总资产908.11万元，总负债41.01万元，净资产867.10万元，2023年1-3月，营业收入108.67万元，净利润89.76万元。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万隆评估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嘉化美福新材料的股东全部权益以2023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交易各方经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36,932,318.68元。

嘉化美福新材料评估结果表：　（人民币 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B-A	D=C/A
流动资产	754.25	754.25	--	--
无形资产净额	153.86	2,979.99	2,826.13	1,836.82
资产总计	908.11	3,734.24	2,826.13	311.21
流动负债	41.01	41.01	--	--
非流动负债	--	--	--	--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B-A	D=C/A
负债总计	41.01	41.01	--	--
所有者权益	867.1	3,693.23	2,826.13	325.93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标的股权及转让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嘉化美福新材料100%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551.55万元人民币）。

根据《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2023年3月31日，使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嘉化美福新材料全体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36,932,318.68元。经双方协商，最终确定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36,932,318.68元。

（二）付款方式

双方一致同意，美福石化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转让价款支付至公司，在标的股权完成工商变更之日后的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全部支付完成。

（三）税费的承担原则

因签订和履行股转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双方应按照有关法律各自承担。

（四）股权交割及公司交接

双方同意，在转让方完成标的股权交割过户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的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五）过渡期损益和员工安排

过渡期间是指基准日至工商变更完成日的期间。双方同意，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由受让后标的公司股东承担/享有。

应付职工薪酬和人员安置：截至协议签署日，标的公司存在劳动关系的员工共1人，该名员工由转让方安置，不晚于工商变更完成前解除劳动关系（解除劳动关系前的工资由嘉化美福新材料承担），除应付职工薪酬外，无其他劳务聘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等用工情形。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公司降低非必要日常关联交易，及有效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高资源配置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嘉化美福新材料的股权，嘉化美福新材料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本议案，公司董事会成员9名，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关联董事韩建红女士、管思怡女士回避表决，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此次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此次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1.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嘉兴市嘉化美福新材料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3)0300277号】

3.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嘉兴市嘉化美福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23）第10248号】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23-030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化能源”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一）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公司法定代表人； 。。。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章程》内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本次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修订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结果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工商变更等手续。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4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368号）（以下简称“《落实函》”），上交所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发出《落实函》要求公司及时提交募集说明书（上会稿）等文件。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落实函》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募集说明书（上会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5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种类：苏州银行2023年第2295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金额：10,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全资子公司西安新泉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15,000万元、上海新泉使用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上海分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合计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理财产品实际购买日期在本决议有效期内即可），上述资金额度包括截至2022年2月28日公司已购买但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上述资金额度包括截至2023年3月30日公司已购买但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一、本次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为1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38号）核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9,810,515股，发行价格为24.0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8,939,096.05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1,167,862.7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87,771,233.33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2月21日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6086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会同保荐机构与各家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西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7,272.82	37,272.82
2	上海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45,206.09	45,206.09
3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415.00	15,415.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2,000.00	22,000.00
	合计	119,893.91	119,893.91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总额的部分，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04,689.47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6,488.71万元（含利息及理财净收入2,401.06万元），其中存储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6,488.71万元，存储于理财账户1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9）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在部分暂时闲置的情形。

（四）现金管理的方式

1、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上海分公司购买苏州银行2023年第2295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苏州银行2023年第2295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10,000	1.70%或3.10%或3.2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2、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1）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上海分公司购买苏州银行2023年第2295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苏州银行2023年第2295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产品编码	202306023M0030009520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认购金额	10,00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1.70%或3.10%或3.20%
产品期限	3个月
起息日	2023年6月5日
到期日	2023年9月5日
提前终止	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该产品；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银行有权提前终止该产品。

（2）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次上海分公司购买的苏州银行2023年第2295期定制结构性存款，该产品是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收益结构的挂钩标的为欧元兑美元汇率，产品收益与国际市场欧元兑美元汇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挂钩。投资者收益取决于欧元兑美元汇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

（3）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4）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现金管理的期限

本次现金管理的期限为2023年6月5日至2023年9月5日。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购买的标的产品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该结构性存款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结构性存款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投资产品不能用于质押，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3、公司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投资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投资业务有关的信息。

7、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结构性存款的投向，在上述结构性存款的存期内，公司将与苏州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投资管理部负责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91,771.66	933,262.34
负债总额	563,132.55	520,320.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3,490.06	407,927.75
项目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83.92	75,547.23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79,036.71万元，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10,000万元，占2023年一季度末货币资金的12.65%。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全资子公司西安新泉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15,000万元、上海新泉使用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上海分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合计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理财产品实际购买日期在本决议有效期内即可），上述资金额度包括截至2022年2月28日公司已购买但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上述资金额度包括截至2023年3月30日公司已购买但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大额存单	1,000	1,000	41.87	-
2	大额存单	1,000	1,000	44.63	-
3	大额存单	3,000	3,000	114.52	-
4	大额存单	6,000	6,000	218.24	-
5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167.50	-
6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155.00	-
7	结构性存款	10,000	-	-	10,000
合计		41,000	31,000	741.76	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1,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15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58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0
总现金管理额度					10,000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